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申 虎 _____ 马斌武 _____ 吴玲芳 _____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0日